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5年度交再字第7號

再審原告　黃旭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代　表　人　陳秋雄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5年度交上字第12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5年度交上再字第4號裁定移送至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，此為提起再審之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所謂「表明再審理由」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或泛言有何條款所定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(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)，或所指摘情事，形式上即與該再審事由不相當者，均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提再審之訴或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(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827號裁定意旨參照)；且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(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7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另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所謂「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」則指確定終局判決就當事

人在前訴訟程序已提出之證物未加以斟酌，或經當事人聲明證據而不予調查，或未就調查結果予以判斷，且該等證物經斟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結論之基礎者而言。如原確定判決已就證物予以斟酌者，尚不能因未為有利於再審原告之認定，即謂該當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要件。

三、事實概要：

再審被告以民國(下同)114年5月28日中市裁字第68-G50C8012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(下稱原處分一)，認再審原告有「一、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。二、曾依第67條第2、3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達6年以上。」之違規事實，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道交條例)第24條第1項、第35條第4項第2款、第67條第4項前段、行為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(下稱道交處理細則)第2條暨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(下稱裁罰基準表)，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8款等規定，裁處再審原告罰鍰新臺幣(下同)180,000元、吊銷駕駛執照(自吊註銷之日起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)、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公布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；復以同日中市裁字第68-G50C8012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(下稱處分二)，認再審原告有「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4項第2款之情形。」之違規事實，依行為時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，裁處再審原告自號牌扣繳日起，汽車號牌吊扣24個月；及以同日第68-G50C8012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(下稱原處分三)，認再審原告有「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。二、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35條第1項至第5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，違反第21條」之違規事實，依行為時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、同條第3項規定，裁處再審原告罰鍰30,000元。再審原告均不服，提起交通裁決事件訴訟，經再審被告重新審查後，將原處分一處罰主文一關於「公布姓

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」之記載刪除，原處分三則更正舉發違規事實為「一、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小型車。二、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35條第1項至第5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，違反第21條」及違反法條為「(行為時)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1條第3項」，另自行撤銷原處分二；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以再審被告變更後之原處分一、三為審理標的，並於114年12月23日以114年度交字第636號宣示判決筆錄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再審原告之訴，再審原告仍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仍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5年3月16日以115年度交上字第12號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駁回上訴。再審原告猶不服，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所定之再審事由，於115年4月20日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再審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5年6月30日以115年度交上再字第4號裁定移送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四、再審原告之主張，及再審被告之答辯與聲明，分別如附件一、二所載。

五、經查，再審原告所主張之理由，係執與原審、原審上訴時雷同，且經原判決、原確定判決所不採之陳詞，並以一己之見指摘原確定判決關於證據取捨及適用法律有所不當；然對於原確定判決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且再審原告所主張各情，形式上即核與其所指之再審事由不相當，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法　官　簡璽容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秀君